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教師法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第七條，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程序由現行學校辦理初審及教育部辦理複審，修正為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並將授權學校辦理複審修正為認可之學校審查，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教師法第八條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教師法第七條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教育部辦理複審，修正為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
- 三、將教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專科以上教師證書應記載事項移至本辦法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四、本辦法通案性之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五、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 <u>八</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八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本辦法授權條文之條次由第十條修正為第八條，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 <u>審查合格</u> ，報本部 <u>審查</u> 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教師法第七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複審，修正為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爰配合修正文字。
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	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	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u>審查</u>及本部<u>審查</u>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u>認可學校</u>(包括部分<u>認可學校</u>)者，<u>免予辦理</u>。	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複審程序，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由學校為之。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u>審查</u>及本部<u>審查</u>二階段；其屬<u>認可學校</u>(包括部分<u>認可學校</u>)者，<u>免予辦理</u>本部<u>審查</u>。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複審程序由本部授權學校為之。 第四十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u>。 二、<u>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u>。 三、<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u>	一、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移列，有關教師證書年資合計方式，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明定，爰相關文字予以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方式。 <u>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u> <u>(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u> <u>(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u> <u>(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u> <u>(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u> <u>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u>	
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學校<u>審查</u>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u>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u>等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u>審查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應兼顧質與量，<u>並應</u>建立符合專業審	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u>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u>，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u>評審</u>，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三、本部受理教師不服學校所為不通過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提起行政救濟，因學校送審相關規定，就教學研究服務等事項，未明定客觀、具體明確之審查基準，而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致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評分有主觀恣意可能之疑義，與行政

<u>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及迴避原則</u>，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u>辦理審查</u>；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u>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u>，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程序法第五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規定有違，迭經訴願或教師申訴撤銷學校不通過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並請學校另為處分之案件。為確保教師辦理資格審定之權益，學校應針對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訂定明確之審查與合格基準，俾使學校得據以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部<u>審查</u>作業，規定如下：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u>審查</u>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	第三十一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	一、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u>審查</u>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u>審查</u>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u>評審</u>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部辦理<u>審查</u>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第三十四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一、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理<u>審查</u>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一、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假期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u>審查</u>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u>審查</u>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假期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u>審查</u>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	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	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u>認可</u>之學校審查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三十九條 學校與本部<u>審查</u>過程、審查人及<u>審查</u>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u>審查</u>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u>審查</u>過程及<u>審查</u>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u>審查</u>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三十九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第一項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條 <u>認可</u>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	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並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係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u>認可學校</u>（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四十一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u>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u>	第四十一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有關專科以上教師證書應記載事項，將配合本辦法修正後刪除，並移至本條規定，爰參考該施

<u>鋼印：</u> <u>一、姓名。</u> <u>二、出生年、月、日。</u> <u>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u> <u>四、審定等級。</u> <u>五、證書字號。</u> <u>六、年資起算。</u> <u>七、送審學校。</u> <u>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u>		行細則規定增訂第三項，並考量實務上非本國籍之教師證書係記載其居留證統一證號，爰予明定。
第四十二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u>審查</u>，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u>審查</u>，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u>審查</u>，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u>審查</u>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四、<u>認可</u>學校（包括部分	第四十二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一、第一項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認可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四、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第四十三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	第四十三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	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	
---	---	--

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u>審查</u>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u>認可</u>學校（包括部分<u>認可</u>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四十六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四十六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配合教師法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認可</u>學校（包括部分<u>認可</u>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u>其認可</u>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u>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為避免本辦法每次修正均修正過渡條文，爰刪除修正施行前之日期，作為本辦法通案性之過渡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u>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u>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係配合教師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定之。